

办理结果：A

太财农〔2020〕63号

签发人：汪大普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31 号建议的答复

汪贤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乡镇集镇建设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4年，结合乡镇集镇区建设基本需求和县财力实际，县政府分年安排小城镇建设专项奖补资金，支持乡镇集镇区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来，根据《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太湖县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奖补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和乡镇集镇区整治任务要求，2016至2019年，全县统筹整合各级专项和涉农项目资金31749万元（其中用于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资金3854万元），全力推进中

心村自然村建设和乡镇集镇区整治，乡镇政府驻地脏乱现象有效整治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日臻完善，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乡镇集镇建设管理的实际，会同相关部门抓住美丽乡村建设，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，一是加强与省市部门对接，持续加大各类项目争取力度；二是健全乡镇集镇建设和投入机制，根据县级财力实际，统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、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及其他涉农项目资金，继续支持乡镇完善集镇配套设施建设及管护，进一步提升乡镇集镇区的管理服务功能。

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！

太湖县财政局

2020年4月27日

联系人：石纯凯

联系电话：4184392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牛镇镇人大。